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673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玄克

選任辯護人 吳怡德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54、76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59、28932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126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張玄克提起第二審上訴，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其他部分均不上訴（本院卷第217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是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9日偵查時曾供出毒品上游為綽號「阿財」之人，「阿財」於112年11月19日有與被告曾搭乘同一班飛機返臺。另被告於113年11月6日調查官詢問時，有指認「阿財」即為本名「陳育晨」（音譯）之人，原判決漏未審酌上情，未予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刑。

(二)王炳森、連亞鴻分別經本院113年度原上訴字第228號判處有

01 期徒刑7年6月、113年度原上訴字第112號判處有期徒刑10年
02 在案，然原判決就被告所犯運輸第一級毒品2罪，分別判處
03 有期徒刑10年及12年，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已形同被
04 告未因合併執行之諭知受有任何利益，已有過苛之虞。再依
05 司法院所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以被告所涉犯之10
06 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製
07 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之加重減輕因子則適用
08 「刑法第59條情堪憫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09 項偵審自白」之減刑因子檢索，量刑區間係最低有期徒刑7
10 年6月至最高有期徒刑12年6月之間，平均刑度則坐落於8年
11 9.2月。本案被告到案後始終坦承全部犯行，且所充任之犯
12 罪角色亦與其他經查獲之被告相同，尚非本案犯行之主謀或
13 計畫者，且各次運輸之毒品於運抵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即遭查
14 獲，並未擴散或流入市面而造成更大損害，到案後積極向檢
15 警盡力陳述犯罪情節及朋分利益之模式。並請考量被告此前
16 更未有何類此之毒品前案紀錄，則原審就被告所涉各次犯
17 行，於尚無其他應採偏重量刑因子影響下，即各量處有期徒
18 刑10年、12年，即有過重。再原審判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17年，重於前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之平均刑度，而以
20 被告所犯集中於112年底，歷時非長，犯罪類型相同及手段
21 相似，具有高度重複性，所犯各罪間之獨立性甚低，其責任
22 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於併合處罰時似不宜酌定較高之應
23 執行刑。請斟酌上情，從輕定應執行刑云云。

24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5 (一)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 26 1.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27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害防
28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開規定所稱之「供出毒
29 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被告詳實供出與其
30 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警方或偵查犯
31 罪機關知悉其他正犯或共犯，據以查獲其人、其犯行的結

01 果，二者兼備並有因果關係，始能獲上述減免其刑之寬典。
02 又所謂查獲其人、其犯行，雖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
03 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但至少已臻至起訴門檻之證據明確且
04 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其刑之寬典，故著重在其
05 其犯行之查獲。換言之，供出毒品來源，及破獲相關他人犯
06 罪，二種要件兼具，才能因其戴罪立功，享受寬典。從而，
07 非謂行為人一有「自白」、「指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
08 上開規定，予以減免其刑；猶須提供確實資訊，使調查或偵
09 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進而查獲該人及其犯
10 行，否則，若偵查犯罪機關認為事證不足，而無從確實查獲
11 者，即與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2 上字第156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2.被告雖稱已供出毒品上游綽號「阿財」即為本名「陳育晨」
14 （音譯）之人，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予以
15 減刑云云。惟本院函詢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該處函
16 覆略以：被告與共犯王炳森皆指認毒品上游「阿財」真實身
17 分為陳育辰，由陳育辰負責於柬埔寨取得運輸來臺之毒品，
18 再安排被告自柬埔寨監視王炳森夾藏毒品返臺。惟陳育辰於
19 112年11月14日赴柬埔寨迄未返臺，致未能緝捕到案等語，
20 有該處114年1月6日園緝字第11357657440號函暨附件在卷可
21 佐（本院卷第85～136頁）。是被告雖指認陳育辰為其毒品
22 來源，惟陳育辰至今未返臺，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中外
23 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附卷可參（本院卷第171頁），復
24 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之毒品上游為陳育辰，故難僅依被告
25 與王炳森之指認，即認已查獲毒品上游為陳育辰，自無法依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二)次按量刑之輕重本屬法院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亦即法官在有
28 罪判決時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係實體法賦予
29 審理法官就個案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準此，法官行使此項裁
30 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各款例示之犯罪
31 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法定刑或

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以外，自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經查：

- 1.原審於量刑時，業已考量被告於偵審階段均自白運輸毒品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且被告本案犯行得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2.原審審酌被告為謀不法利益而為本案2次運輸毒品之犯行，若流入市面，實將助長施用毒品行為，輕則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重則引發各類犯罪，對社會秩序潛藏之危害甚高，侵害社會、國家法益甚鉅，所為殊值非難；復考量被告所運輸之毒品數量甚鉅，所幸為警即時查獲；另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陳述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2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0年、12年。又衡酌被告於本案所犯之罪名、所涉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同，考量被告社會復歸之可能性等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7年，顯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妥適行使裁量權，並無違反比例原則、罪刑均衡原則情事。
- 3.上訴意旨雖稱原審對被告2罪所量處之刑度，均重於「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以本案條件計算得出之平均刑度8年9.2月，原審量刑究否妥適實非無疑云云。惟司法院所建置之「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僅屬量刑之參考工具，並非據此剝奪或限縮個案量刑之裁量權限，法院本得就個案情節，在法定刑度內行使量刑之裁量權。且不同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各異；被告與王炳森共同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總純質淨重重達2383.32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11.90公克；與連亞鴻共同運輸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01 總純質淨重重達4107.34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純質淨重
02 8.54公克，數量甚夥，倘若順利流入市面，實對我國社會治
03 安及國民健康造成極大危害，其犯罪情節顯屬嚴重，自應量
04 處較重之刑。是被告仍執前詞請求從輕量刑云云，委無可
05 採。

06 4.至被告雖稱王炳森、連亞鴻分別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7年6
07 月、10年在案，原判決量處被告之刑已有過苛之虞云云。惟
08 王炳森部分，第一審法院原判處有期徒刑10年，嗣於第二審
09 時，因其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被告，經依毒品危害防制
10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方獲判有期徒刑7年6
11 月。而被告係擔任監控運輸毒品之王炳森、連亞鴻，涉案程
12 度及犯罪情節顯較王炳森、連亞鴻2人為重，且不符合毒品
13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原審考量上情，量處被告
14 有期徒刑10年、12年，經核並無違誤。是被告提起上訴指摘
15 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柏成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王盛輝到庭執
18 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1 法官 葉力旗
22 法官 張育彰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許家慧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